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永丰街道银杏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丰街道银杏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460.3579万元,资产总额为390.74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10月28日